**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**

淮科〔2018〕9号



淮安市科技局

关于开展江苏省苏北科技专项（淮安市）

结题工作的通知

涟水县、金湖县、盱眙县、淮阴区、淮安区、洪泽区、清江浦区科技局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科技厅要求，为推进省苏北科技专项结题验收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正式启动对已到期的苏北科技专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对象

2015年及以后立项的江苏省苏北科技专项项目适用本通知有关要求。

二、结题程序

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，采取不同的结题方式。结题方式主要分为验收结题（为主要方式）、总结结题和终止结题（特殊情况）。各类结题方式的结题程序如下：

**（一）验收结题**

1.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（一式3份）。

2.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材料真实性。

3. 市局农社处负责材料形式审查。

4. 局分管领导审签。

5. 市科技局组织验收或委托县区科技局组织验收，验收专家（5名及以上单数，须包含1名财务专家）由验收组织单位负责邀请。

6. 市科技局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和专家验收意见，参照省科技厅的项目验收证书格式（淮安市科技局代章）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验收证书。

**（二）总结结题**

1.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总结结题申请，并同时提供总结结题材料（参照项目验收材料提纲，未完成的部分说明原因）、项目审计报告（或财务决算表）。

2.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，并向市科技局书面行文申请总结结题。

3. 市科技局农社处负责审核相关材料的完整性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，组织专家（3名及以上单数，须包含1名财务专家），针对项目总结材料进行现场考核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意见。

4. 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提交局党组研究并作出最终决定。

5. 农社处负责按照局党组研究的决定起草批复。

6.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批复要求处理后续事宜（省科技厅有特殊要求的按科技厅要求办理），项目终结。

**（三）终止结题**

1.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终止结题（如项目承担单位因已倒闭或破产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，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）申请，并同时提供终止结题材料（参照项目验收材料提纲，未完成的部分说明原因）、项目审计报告（或财务决算表）。

2.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，并向市科技局书面行文申请终止结题。

3. 市科技局农社处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，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（3名及以上单数，须包含1名财务专家），针对项目终止结题材料进行现场考核评估（极端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并出具评估意见。

4. 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提交局党组研究并作出最终决定。

5. 农社处负责按照局党组研究的决定起草批复。

6.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批复要求处理后续事宜（省科技厅有特殊要求的按科技厅要求办理），项目终结。

注：总结结题和终止结题的项目，如项目承担单位或主管部门承诺全额退款的，可以免予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材料和审计报告，并免于总结结题（终止结题）程序中第3条所列事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请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，高度重视省苏北科技专项管理和结题工作；到期项目及时推动结题工作；在研项目如有重大事项变更，请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（注：项目因特殊情况，确定需要延期的，须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书面提出）。

2. 如有其他不明事项，请联系市科技局农社处。联系人：于志尧、林静，电话：83673203，电子邮箱：haskjjncc@126.com

附件：1. 江苏省苏北科技专项项目验收申请表

2. 江苏省苏北科技专项项目验收材料（封面及目录）

 淮安市科技局

 2018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江苏省科技厅

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月19日印发